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課程外審作業要點

103.09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發會議通過
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發會議修正

107.01.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一、 本校為精進課程規劃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課程審查原則

(一)每一教學單位每學年以提出十門課程資料送審為原則；惟教學單位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酌減之。

(二)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之課程如有必要時，亦得申請送審。

(三)以尚未通過審查之必修課程及擬新增課程優先。

(四)須經二名外審委員通過，否則須由第三名外審委員審查後決定之。

(五)外審資料如須修正則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視需要請委員到校備詢。

(六)審查時以雙向匿名方式為之。

三、 審查不通過之課程，除依審查意見追蹤改善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必修課程：於次一學年度再行修訂送審。

(二)選修課程：於修訂後再送審；若仍未通過，則於次一學年度停止開課。

(三)新增課程：須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於次一學年度開課。

審查意見與追蹤改善情形須向該科課程委員會陳報，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四、 課程審查委員遴選原則

課程審查委員由教學單位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界、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之。

五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
(一)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人。

(二)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(三)與課程負責人有或曾經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。

六、 作業程序

每學期課程審查作業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七、 經費預算

課程外審之相關經費由教學單位編列預算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